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衣含
電話：05-3620123#546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shinha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02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22602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轉請查照並確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向所屬機關（構）報准，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5年1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106/02/08

1060000407



裝



訂

線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9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9條、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辦公室、本府秘書辦公室、本府消保官、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7-02-08
12:54: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